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204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俊霖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2911號），本院受理後（114年度審易字第3031號），經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經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許俊霖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貳仟捌佰捌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所載「案經百達公司委任鍾嘉玲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更正為「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二)起訴書附表編號3「地點」欄中所載「桃園市○○區○○路00號1樓李翊新診所」更正為「桃園市○○區○○路00號1樓李翌新診所」。

(三)起訴書附表編號8「地點」欄中所載「桃園市○○區○○路00巷0弄00號」補充更正為「桃園市○○區○○路000巷0弄00號（陳摩）」。

(四)證據部分補充「告訴代理人鍾嘉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陳述」、「被告許俊霖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01 (二)被告於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13所示時間內，先後多次侵
02 占其職務上所持有之貨款，係出於同一業務侵占之犯意所
03 為，且係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刑法
04 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
05 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6 (三)爰審酌被告於告訴人百達運輸有限公司中擔任物流士，負責
07 送貨、向公司客戶收取貨款，竟未能謹守分際，反利用職務
08 上收取貨款之機會，接續侵占其業務上管領之貨款，所為違
09 背誠信及職業道德，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
10 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手段、挪用貨款之情節、又本案
11 所侵占貨款之金額；並考量被告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
12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3 準，以示懲儆。

14 三、沒收：

15 查被告因本案犯行所獲取之款項合計為新臺幣4萬2,882元，
16 核屬其犯罪所得，既未扣案，復未返還予告訴人，且不具其
17 他不宜宣告沒收事由存在，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18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9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1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
23 上訴狀（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25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8 繕本）。

29 書記官 徐家茜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刑法第336條

02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1年
03 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04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0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緝字第2911號

10 被 告 許俊霖

11 00000 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4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許俊霖於民國113年5月27日起，在百達運輸有限公司（址設
17 新北市○里區○○○街00巷00號4樓，下稱百達公司）擔任
18 物流士，負責送貨、收取貨款，為從事業務之人。許俊霖竟
19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如附表所
20 示時間，駕駛百達公司車輛前往如附表所示之地點送貨、收
21 取貨款，未將其所收取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共計新臺幣（下
22 同）4萬2,882元繳回公司，並將該等款項供己花用，以此方
23 式侵占入己。

24 二、案經百達公司委任鍾嘉玲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
25 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俊霖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經證
28 人即告訴代理人鍾嘉玲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明確，復有告訴
29 代理人提出之其與被告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物流

01 配送簽收單13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02 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又被
04 告均係利用同一職務之機會，於密接時間，反覆侵害同一被
05 害人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應係基於單一之業
06 務侵占犯意為之，依一般社會觀念，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07 施行，合為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論以接續犯
08 之一罪。至被告之本案犯罪所得4萬2,882元，雖未扣案，請
09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依法宣告沒收，如
10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追徵其價額。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15 檢 察 官 凌 于 琇

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18 書 記 官 廖 楷 庭

19 所犯法條：刑法第336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21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22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23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表：

27

編號	時間	地點	收取貨款金額 (新臺幣)
1	113年7月4日	桃園市○○區 ○○路000號弘 安育藥局	4,255元

2	113年7月4日	桃園市○○區 ○○路000號1 樓大立健保藥 局	3,400元
3	113年7月5日	桃園市○○區 ○○路00號1樓 李翊新診所	3,600元
4	113年7月8日	桃園市○○區 ○○路000號2 樓新龍藥局	2,300元
5	113年7月8日	桃園市○○區 ○○路000號1 樓大立健保藥 局	3,013元
6	113年7月16日	桃園市○○區 ○○路000號1 樓大立健保藥 局	3,046元
7	113年7月16日	桃園市○○區 ○○路000號怡 美藥局	2,018元
8	113年7月16日	桃園市○○區 ○○路000巷0 弄00號	1,120元
9	113年7月17日	桃園市○○區 ○○路000號1 樓大立健保藥 局	3,093元
10	113年7月17日	桃園市○○區	4,365元

(續上頁)

01

		○○路000號華 濟藥師聯合大 藥局	
11	113年7月22日	桃園市○○區 ○○路000號1 樓大立健保藥 局	3,042元
12	113年7月22日	桃園市○○區 ○○路000號龍 潭醫事檢驗所	4,050元
13	113年7月22日	桃園市○○區 ○○路000號龍 華牙醫診所	5,580元
總計：4萬2,882元			